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聖文

相 對 人 阮艷蘭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0,000元、1,16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6月6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違約金等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二所示，雙方約定應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筆債務未依約攤還本息者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應清償全部債務。詎相對人如附表二之借款自115年2月1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現尚欠本金合計4,460,368元及其利息暨違約金迄未清償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單、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
01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5月11日新院瑞民政
02 115司拍104字第1896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
03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已於115年5月28日合
04 法送達相對人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
05 請拍賣如附表一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10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12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